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09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李庆林先生和肖艳君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周峰先生和沈震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

别编制)和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决议案中的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提取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根据孰低的原则,按照国际准则报表中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5%分派 2013 年度现金红利约 5.93 亿元人民币,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3,084,751,004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31 元人民币(含适用税项)。

十二五期间,公司处于调整现有机队结构的高峰期,每年用于飞机类资产的相关支出均较大,因此,公司带息负债总额增长较快。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及部分用于飞机类资产支出需求,该部分资金的有效运用将适当减少公司带息负债增长,有助于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6、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